

# 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凡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，且未欠繳會費之會員，其子女就讀於臺灣地區公私國中以上學校具有學籍(含夜間部)，學期總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- 一、學期操行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甲等(80分)以上者。
- 二、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一科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學期體育、群育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發給金額：

- 一、國中 1000 元。
- 二、高中(職)2000 元。
- 三、大專以上 3000 元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期限：每學年(上、下學期)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學生證影印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，以郵寄或親自本會辦理。經本會審核後通過後發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## 申 請 書

茲依據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」規定，檢附子女學期成績證明書、學生證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，向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發給獎學金。此致

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申請人：(學生本人)

簽章

會員名稱：(公司名稱)

簽章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